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，为改变公司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股东回报，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借款人”）拟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。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重大资产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及用途：金额为现金20,000万元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2、本次委托贷款期限：本项委托贷款为24个月，自贷款发放之日计算。

3、资金利率及本金偿还方式：年利率为7%的固定利率，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。借款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约定如下：借款人应当于贷款期限届满12个月、18个月、24个月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分别偿还初始贷款本金

的1/3，并结清已偿还本金所对应的利息。

4、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：本项委托贷款按日计息，按季结息，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。

5、违约及违约责任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视为借款人违约，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，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，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：

(1) 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；

(2)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；

(3) 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；

(4) 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；

(5) 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。

三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

(一) 委托人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上海琅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邦瑞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淀湖路10号2号楼C区362室

(二) 受托人情况

受托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

法定代表人：项震

法定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即墨路88号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委托贷款旨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；

2、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